

切 結 書

本人確為配合所經營之農業發展所必要，向 貴所申請農業設施，並保證：（一）^{未曾} 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申請核准任何農業設施；（二）興建後依照申請核准項目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准機關撤銷其原來核准項目之許可，絕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 致

礁溪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身份證字號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